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逢振 主编

詹姆逊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Fredric Jameson

第3卷

文化研究和政治意识

蔡新乐 等 译

Fredric R. Jameson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Political Consciou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逢振 主编

詹姆逊文集

第3卷

文化研究和政治意识

蔡新乐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詹姆逊文集. 第3卷, 文化研究和政治意识/王逢振主编; 蔡新乐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0-16407-6

I. ①詹… II. ①王…②蔡… III. ①詹姆逊, F.-文集②文化理论-研究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1846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詹姆逊文集 第3卷

王逢振 主编

文化研究和政治意识

蔡新乐 等 译

Wenhua Yanjiu he Zhengzhi Yi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插页 4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3 000		定 价 1380.00 元 (全 14 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论“文化研究”	(1)
大众文化的具体化和乌托邦	(52)
当代大众文化中的阶级与寓言：作为一种政治 电影的《炎热的下午》	(85)
作为阴谋的总体	(114)
评《西北偏北》空间体系的安排设置	(216)
希区柯克的寓言化	(243)
为台北重新绘图	(289)
文化与金融资本	(345)
乌托邦和实际存在	(370)
科幻小说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92)
作为社会关系寓言的技术	(404)
理论干预和文化批判	(410)
文化研究访谈录	(417)

论“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是一种愿望，探讨这种愿望也许最好从政治和社会角度入手，把它看做是一项促成“历史大联合”的事业，而不是理论化地将它视为某种新学科的规划图。这项事业所包含的政治无疑属于“学术”政治，即大学里的政治，此外也指广义上的智性生活或知识分子空间里的政治。然而，眼下正值右派势力开始发展自己的文化政治，竭力再度征服学术机构，尤其是各种学术基金会和高等学府，在这种时候，谁要是仍然把学术政治和知识分子的政治主张仅仅看做是“学术”问题，就显得不明智了。看来右派势力已经完全懂得，正是文化研究（不管它指的是什么）的事业和口号构成了这场运动的关键目标，而且实质上已成为“政治可靠性”的同义词（所谓“政治可靠性”在本文里完全可以看做是各种“新社会运动”——诸如反对种族主义、反性别歧视、反同性恋惧怕症——的文化政治主张）。

如果以上属实，而且文化研究应当被看做是有关各社会群体大联盟设想的表现，那么文化研究作为知识分子或教育事业的系统表述，就可能不像它的追随者所感觉的那么重要。这些追随者提出重新发起左派斗争，力图正确表现文化研究的路线：重要的不是基本路线，而是由基本路线反映出来的社会联盟的可能性。这是一种症状，而不是一种理论。因此，最可行的还是对文化研究本身进行文化研究式的分析。这也意味着，在最近由劳伦斯·

* 本文译自《社会文本》杂志第34期，1993，杜克大学出版社。

格罗斯伯格 (Lawrence Grossberg)、卡里·奈尔逊 (Cary Nelson) 和保拉·A·特莱契勒 (Paula A. Treichler) 编辑的集子《文化研究》^[1]里, 我们所要求 (和发现) 的只是某种全面性和广泛的代表性 (这一点 41 位撰稿人事先可以保证), 但我们并不否认, 研究或筹划这一课题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或完全不同的方式进行。这倒不是说这本集子的疏漏和缺陷无足轻重, 不值得评论 (该集子基本上是 1990 年春在俄班纳—山滨 [Urbana-Champaign] 召开的文化研讨会上的论文发言汇编), 而是说对这个特殊事件及其所包含的文化研究“观”进行评论的时候, 应该采取诊断的方式, 而不是动不动就建议人家采取更适当的方式 (会议“观点”、纲领或“路线”)。可能我应该马上亮牌并直言相告才是: 尽管我认为目前讨论和辩论文化研究的问题有重大意义 (理论上也很有意思), 但我并不特别关心文化研究最终采取什么形式, 甚至也不在乎是否会首先出现一种文化研究的官方学科。这首先是因为我不太相信各种学术计划的改革, 另外, 我认为一旦公开出现正常的讨论或辩论, 文化研究就一定能达到目的, 至于采取什么样的框架则无关紧要 (我这句话主要是针对一个我认为是最关键的实际问题, 那就是保护年轻人在这个领域里发表文章, 帮助解决他们的终身教授职称问题)。

针对一些定义 (阿多诺曾提醒我们, 尼采从不屑于对历史现象本身下定义), 我想我不得不说, 我认为我们已经知道什么是文化研究; 如果来下定义, 无非是排除与其无关的东西, 犹如雕塑家除去多余的黏泥, 使塑像呈现端倪, 凭本能或直觉划定界限, 从而全面甄别哪些属非文化研究因素。这样一来, 无论最终是否有确切无疑的定义, 讨论都会有成效。

暂且不论文化研究到底是什么, 它的崛起是出于对其他学科的不满, 针对的不仅是这些学科的内容, 也是这些学科的局限

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文化研究成了后学科。尽管如此，也许正因为如此，文化研究对自身的定义，取决于自身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所以，讨论文化研究，不妨从那些学科里的盟友对文化研究的不满入手，这些盟友认为刚刚崛起的文化研究忽视了一些他们认为最基本的目标。以下八个部分将分别探讨群体问题、马克思主义、连接概念、文化与力比多、知识分子的作用、大众化、地理政治和乌托邦。

这不是我的领域

历史学家好像对文化人士与档案材料之间的不稳定关系感到特别困惑。该论文集里有一篇极具分量的文章，研究牙买加的英国传教士在意识形态方面所起的中介作用，作者是凯瑟琳·霍尔（Catherine Hall）。霍尔表示，“如果文化历史不属于文化研究的范畴，问题就严重了”（272）；她还说，“英国主流历史与文化研究之间的接触极其有限”（271）。当然，这不仅是文化研究的问题，也是主流历史的问题。卡罗琳·斯蒂曼继而对这个问题作了更犀利、更深入的观察，并指出了一些方法论上的根本差异。集体探讨与个人探讨之间的差异仅仅是其中的一种：“群体实践是集体性质的，档案研究涉及的则是单枪匹马的历史学家，是一种非民主实践。档案研究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钱，根本不是一群人实际上所能办到的”（618）。可是，当斯蒂曼试图以更积极的方式表述文化研究的特点时，她的表述仍然是“以文本为依据”。文化人士分析的是唾手可得的文本，而档案历史学家却须在各种症状和片断的基础上煞费苦心地进行重构。斯蒂曼的分析里最有意思的是她认为“依据文本”的方法的问世，取决于制度和教育两个方面的因素：“历史学家运用的‘文化概念’……实际上是

1955年至1975年间在学校里首创的吗？我们在英国甚至连一部社会和文化教育史都没有，更无从想到这一点本身可以构成问题”（619~620）。不过，她并未指明这个有待确定的问题应该隶属于哪门学科。

斯蒂曼还暗示性地将伯克哈特列为这个新领域的先驱，并简略地交代了一下新历史主义。新历史主义在该论文集里未占任何篇幅（只有彼得·斯代莱布拉斯 [Peter Stallybrass] 在某处稍稍提及新历史主义，旨在否认与这个运动有任何瓜葛），这一事实在另一方面而言意义重大。新历史主义无疑是文化研究的竞争对手，无论从哪个历史角度来看，新历史主义与文化研究都具有一脉相承的症状（二者都审慎地、令人敬佩地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当然，也可以说，文化研究忙于探讨现在，不可能什么都管，什么都关注。我想这一点会使人联想到研究大众或普及文化的学者对当代的关注与文学批评家带有倾向性的历史回顾二者之间的传统对立（虽然经典作品仍属“现代”，在时间上也只有咫尺之遥）。该集子除了凯瑟琳·霍尔的文章外，最具分量的还包括拉塔·曼民（Lata Mani）对焚烧寡妇的研究，珍妮丝·拉德威（Janice Radway）关于每月新书俱乐部的文章，彼得·斯代莱布拉对莎士比亚作为性格导演崛起剧坛的研究，以及安娜·赛弥尔（Anna Szemere）对1956年匈牙利事件中的语言艺术的讨论，所有这些文章都是档案意义上的历史文献，并倾向于像发疼的拇指一样突出出来。它们应该备受欢迎才对，为何大家反而因此感到别扭？

社会学与文化研究也属志同道合的学科，关系十分密切，二者之间很难进行任何转换（正如在卡夫卡眼里德语和依地语之间的类似性导致二者之间很难转换一样）。但是，难道雷蒙德·威廉斯1981年没有指出“所谓‘文化研究’，最好理解为一种探讨

普遍社会问题的特殊途径，而不是什么属于少数人的或专门化的领域”（233）？然而，这种跨学科的关系似乎也表现出与历史关系的某些相似之处：一边是“依据文本”的研究，另一边是职业化的探讨。西蒙·弗里斯（Simon Frith）的不满很有代表性，不妨全文引述如下：

目前为止我讨论的是如何对待大众音乐；按英国人的说法，大众音乐不属于文化研究的范围，而属于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范围（我可以列举一些别的例子，如麦维丝·贝顿 [Mavis Bayton] 1940 年对妇女成为摇滚音乐家的过程所作的调查）。我发现这项调查有重大意义，因为它着眼于一个被文化研究彻底忽略了的领域：那就是文化生产本身的基本原理与文化生产者的地位和思想。但是令我感兴趣的却是另一事实（这也是为什么本文将采取完全不同的叙述方式）：狄克·海伯狄吉在比较我和爱因·钱伯斯（Iain Chambers）的社会学方法时曾说，尽管钱伯斯的文章华而不实，异想天开，纯属印象派，而且不伦不类，但与钱伯斯的大众文章相比，像我那样一味关注只有人种科学家才关心的细节和精确性，未免枯燥乏味。（178）

珍妮特·沃尔夫（Janet Wolff）却认为这两种方法之间存在一种张力，在这种张力的背后有更本质的原因：“问题在于主流社会学对于理论方面的发展，即使不怀敌意也是自以为是地漠不关心，无法认识文化和再现在社会关系中的构成性作用”（710）。结果彼此都感到，“后结构主义理论和话语理论，在表明社会生活的话语本质的同时，却鼓励对社会生活的忽视”（711）。沃尔

夫力主两者之间的协调，可谓颇得要领，“这种方法把文本分析与对文化生产制度及其所依赖的社会、政治程序和关系的社会学调查结合起来”（713）。但是这种做法并没有使人们在面对这个怪物时避免局促不安，就像科内尔·韦斯特（Cornel West）的提法曾引起同样的反应一样。韦斯特认为文化研究的优越性主要在于大家熟悉的“交叉学科”性质（“文化研究成了一个大范畴，被用来维护我认为是健康的发展，即大专院校里的交叉学科的研究”[698]）。“交叉学科”这一术语沟通了好几代人的学术改革方案，应该把它的来龙去脉写下来，并审慎地把这一层意见渗透到这一术语当中（实质上，按照定义来说这件事从来没有做到）：我的感觉是，各学科之间应该贯穿着共同的研究对象，但在具体的学科里，这种共同的研究对象却具有各自的特色，正因为这些关键特色常常受到压抑，“交叉学科”的研究课题才不断涌现。与大部分类似的学术改革方案相比，“文化研究”这个名称似乎更能表现这个存而不见的共同研究对象；相比之下，原有的表述方式则闪烁其词，模糊不清，似不足取。

也许，“传播”这个词才更符合要求：只有传播项目是新近出现的，在许多方面（包括人员方面）都与文化研究这种大胆创新的尝试相互交叠。真正使传播区别于文化研究的是传播方面的技术（这二者之间的分野犹如肉与灵、文字与精神、机器与鬼神之间的区别一样）。只有当某个特定的视角得以统摄传播学领域的各方面研究对象时，我们才能了解文化研究以及文化研究与传播学诸项目的关系。乔娣·伯兰德（Jodi Belland）对加拿大传播理论的研究令人耳目一新，可引为例子，不能把她的文章仅仅看做是对麦克卢汉（Mc Luhan）以及麦克卢汉传统和先驱们表示敬意的举动，因为她在这篇文章里，以更新颖的形式，提出了一整套关于娱乐意识形态的新理论。同时，她还指出了为什么加

拿大传播理论有必要不同于美国传播理论，虽然她没有指名道姓，而是委婉地称后者为“主流传播研究”（43）。加拿大文化人士在认识上略胜我们一筹，尤其是他们能把空间分析和对媒体传统所作的研究结合起来，这种认识论的优越性显然要归功于他们受制于美国媒体帝国这一事实：

“文化技术”这一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个过程。文化技术是空间生产的一部分，这种空间生产既是决定因素，又是有待研究的问题，形成于学科与反学科实践中。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文化技术同时包括了职业化、领域化和转换诸话语。如果要对在美国帝国主义的阴影笼罩下产生的大众文化进行分析，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三维度的方面。当代文化技术寻求性情千差万别、代表不同地区、处于不同境况的“观众”，名正言顺地扩大自己的空间范围和话语势力。也就是说，文本生产无法脱离空间生产。至于是否应该把扩大空间视为殖民主义行为，尚有待观察。不过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能否理解采取空间形式的娱乐活动。（42）

伯兰德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对理论（或理论家或学科）情形的关注必然牵涉某种辩证关系：“（对于英美媒体理论而言）意义是靠观众的活动和作用产生的，因此，消费地图日益被当作社会地图，并且进而取代社会地图，于是实践中出现的东西又在理论中再现出来”（42）。富有戏剧性地引进地理政治这一层面，把某种文化和传播理论看成是加拿大理论，与称霸世界的英美观点形成鲜明对比（英美观点自称具有普遍意义，因为它发源于世界中心，无须打上民族性的烙印），这种做法根本性地转移了大会关

注的问题及其后果。对此，我们将在后面更详细地论及。

另一方面，我们尚不清楚伯兰德主张同方兴未艾的文化研究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集体或群体幻想的逻辑总是具有寓言性质^[2]，这种逻辑可能导致某种联盟，就像工会主张与这个或那个黑人运动联合行动一样，也可能跟某种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新自由贸易区这样的条约组织形成更紧密联系。可想而知，“加拿大传播理论”没有一味追随规模更大的英美运动，以免丧失自己的个性。同样，它也不可能完全使自己的方案具有普遍意义，要求“中心”全面支持一种只能是有限的、“从属的”或“半边缘化的”观点。我想这里显示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在一定的時候，这里所指的 analysis 有可能转换符码甚至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这就是说，在某些战略节骨眼上，一种特定的分析既可解读为文化研究观之一斑，也可以解读为加拿大传播理论特色的见证。不同的观点（在某个特定的汇合点上）会产生共同的目标，同时又保留各自的特色或特殊性（如何称谓或更恰当描写这种交叠现象则是一个显然由“文化研究理论”产生的新问题）。

对这种多学科视角的交叠现象渲染得最淋漓尽致的要数在该集子里被挥来挥去的各种偶像了：例如几乎每个人都在徒劳无益地引用已故雷蒙德·威廉斯的名字，企图从他那里获得道德力量，为自己的罪恶（或德操）辩护。^[3]一个文本如果不断被人引用，成了物神，那么它便成了多体裁框架的万能文本，这正是我们在这里要说明的问题。我们可以以保罗·威利斯（Paul Willis）对英国青年文化所作的研究为例（顺便说一句，他没有参加这次文化研讨会）。该书的标题是《学会劳动》（Learning to Labour, 1977），可以看做是某种新文化社会学领域里的经典著作，也可以看做是“富有原创性的”伯明翰学派（后面会详细提及）的先锋文本，甚至可以看做是文化人类学，一种令人豁然开朗的

东西，它像一根联结两极的中轴一样，把传统的人类学领域和文化研究的新领域贯穿起来。

人们已不可避免地意识到，倘若文化研究是一种新兴的范式，那么人类学本身，远非什么比较“传统的”学科，也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方法论和文本规则方面都在进行大幅度的改革（大会注册簿上出现詹姆士·克利福德的名字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人类学”现在指的是一种新型的文化人类学，一种新型的文本的或解读的人类学，这种新学科与新历史主义有某种远亲关系，它在克利福德和乔治·马库斯（George Marcus）与迈克尔·费希尔（Michael Fischel）的著作中臻于成熟（还应提到格尔兹 [Geertz] 和特纳 [Turner] 等先驱）。“厚度描写”是由安德鲁·罗斯（Andrew Ross）提出的，他那篇讨论新时代文化的文章具有开创性意义，他指出：“对文化团体所作的不懈余力的、更深入的、更具‘文化人类学意义的’研究，给新兴的文化研究带来了最激动人心的发展”（537）。有关厚度、结构和内在性的修辞学在令人难忘的约翰·费斯克（John Fiske）时期被公认为名正言顺，这时期的另一长处在于暴露了这场辩论的一些实际危险（这些危险绝对不会转化为各种学科对立主张之间的舌战）：

我想从文化理论中的“距离”概念谈起。我在其他地方曾经论证过，“距离”是区分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区分生机勃勃和软弱无力的社会形态所特有的意义、实践和快乐的首要标志。文化距离是一个多维概念。在养尊处优和有权有势的社会文化阶层里，文化距离表现为艺术对象和读者/观众之间的距离：这种距离从社会和历史方面贬低具体的解读实践，宣扬强调普遍性的超验鉴赏和超验审美感觉，鼓励人们崇敬或尊重文本，把它

看做是货真价实、值得保存的艺术作品。除此，距离还有区别艺术作品的生活经验和日常生活的作用。这样的“距离”使艺术作品获得非历史的意义，放任社会成员追随一套高雅的社会理想和准则，这些理想和准则被一些极端的美学理论奉为超越历史条件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想和准则。与历史形成的这种距离也是与身体感觉形成的距离，因为与具体的历史和社会状况难分难解的正是我们的肉体。超历史的艺术观把我们跟平平庸庸的社会生活截然分开，它同时也把心灵观照的审美愉悦跟所谓感官的、廉价的、唾手可得的肉体快乐截然分开。这种距离最终表现为与经济需要形成的距离；将审美跟社会生活隔离开来的这种做法纯属社会精英的所作所为，只有他们才可以无视物质需要的束缚，因此他们建构的美学不仅拒绝赋予物质条件以任何价值，而且一味重视那些超越物质条件的艺术形式。结果这种批评和审美距离最终成为区分两类人的标志：一类人有条件将文化与日常社会、经济状况隔离开来，另一类人无法这样做。（154）

然而，罗斯的主张在该集子里并未得到有力的响应和支持，只有他本人对那个极其暧昧的“解读阶层”即新时代人的雅皮士文化所作的思路清晰的研究，对他的观点是一种支持。费斯克的号角声也没有将我们引向作为一门实验学科（和写作方法）出现的人类学，而是将我们引向了一整套知识分子的新政治主张。

其实，克利福德的论文——论文对旅游和观光人类文化学所作的激动人心的新探索——已经转移了传统文化人类学对“户外研究”的构想，含蓄地重新界定了论战的前提：“文化人类学

(在 20 世纪人类学的标准实践中)把居住关系置于旅游关系之上”(99)。克利福德的发言断然地把知识分子和人类学家——文化人类学家——观察家重新定义为一种旅游观光的角色,顿时改写了这次学术会议的基本调子。该会的本意是想定义所谓的“文化研究”——远非学术和学科的争端——结果竟转而探讨知识分子在所谓新社会运动或新社会微型群体的政治斗争中所处的地位。

我这样表述,目的在于使大家清楚地看到,克利福德的“温和的建议”在许多与会者之中难免引起不快:大部分与会者根本不想做“观光游客”或旅行家,他们只想做“有机知识分子”,除此之外别无他求(可是“他求”又指什么?)。甚至霍米·巴巴(Homi Bhabha)提出的离国散居的知识分子这一与放逐或新放逐同源的概念(巴巴对拉希迪事件的看法——他认为“亵渎神明是移民出国后耻于归国的原因”[62]——我认为极其中肯,发人深省),也倡导一种主观与客观、声音与实质、理论家与“原住民”之间的间歇或接替,从而确保知识分子获得一种具有同等间歇性的群体会员证,一种白人男子作为克利福德者(以及本文作者)无法享受的礼遇。

社会群体:大众阵线还是联合国?

有机知识分子被称作是一种愿望,这种愿望无所不在,当然它在斯图尔特·霍尔那里经常表现得最为公开。霍尔在这次大会一个最具乌托邦意味的时刻,提出了一种理想,那就是“有一天将会出现规模比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运动更大的运动”(288)。以下是霍尔在这方面对葛兰西的阐述:

我不得不承认，虽然我读过许多构思严密、老练圆熟的论述，但我还是觉得葛兰西的论述最能表现我们力图从事的事情。当然，“有机知识分子”这一词语不无问题，但是我认为我们无疑试图在文化研究中寻求一种产生有机知识分子的实践。我们原来也不知道这样做对于70年代的英国社会意味着什么，而且即使能够产生这样的知识分子，我们也未必能够一眼就辨认出来。有机知识分子这一概念所引起的真正问题，在于它似乎把知识分子跟一个正在兴起的历史运动挂钩，然而我们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都不知道去哪里寻找这个历史运动。我们充其量不过是一些没有有机参照点的有机知识分子，一些怀旧的、有意志、有憧憬的知识分子（借用葛兰西的语言），希望有一天，当这种关系出现时，我们会有充分准备。更确切地说，我们准备在这种关系尚未出现的时候，去想像、去塑造或模拟这种关系：这就是所谓“悲观的头脑，乐观的意志”。（281）

这个来自葛兰西的概念有两个焦点，在结构上包括知识分子和社会不同阶层，然而，在该论文集里，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却没有指涉联盟政治、历史性大联合，也没提到把“有关群体”组织起来，以形成一场规模更大的政治、社会运动。然而，无论在葛兰西的阐述还是在霍尔的解释里，这些都构成了这个概念的内涵。

在该论文集里，这个来自葛兰西的概念似乎普遍指涉新社会运动的“身份政治”或德勒兹所说的微型群体。文化研究无疑已被公认为是这一类的联盟空间，尽管在葛兰西的意义上而言，不能确切算作一种运动，除非你把这远大的学术抱负也看做是政

治，甚至把它看做是这种文化研究所特有的政治。所谓远大抱负，指的是争取传统院系和新右派的承认、支持和保护，以获得终身教授的职称。^[4]于是，文化研究对于女权主义、黑人政治、同性恋运动、美籍墨西哥裔文化研究，对于迅速发展的“后殖民主义”研究团体，以及形形色色的大众文化的比较传统的追随者，还有各种马克思主义追随者（大都来自外国），统统表示欢迎（而这些在传统的学术界却可能成为遭受诬蔑和迫害的少数派）。41位（已出版的）与会者中，男女比例比较恰当（一共有24名女的，21名男的）；其中包括25个美国人，11个英国人，4个澳大利亚人，2个加拿大人，匈牙利人和意大利人各1名，白人占31名，黑人占6名，美籍墨西哥裔占2名，印第安人2名，好像至少有5位同性恋者。系或学科代表的分布情况大致如下：英语系独占鳌头，11个人，属意料中事；传播社会学和艺术史专业远远落后，各4人；人文专业有3名代表；妇女研究有2名代表，文化研究、意识思想史与电台、电视和电影专业各2名；宗教和人类学专业各一名代表。

但是这样的分门别类（颇具印象派意味）并没有准确反映群体、亚群体或亚文化的意识形态立场。比如，至少有两个同性恋发言，矛头直指仅有的四篇“传统”女权主义文章。在五篇黑人发言里，有一篇亦提出了女权问题（更确切地说，米歇尔·瓦勒斯的发言表述的是名副其实的黑人女权主义立场），而另外两篇则提出民主问题。两个美籍墨西哥裔的发言中有一个是女权主义立场。有10篇一望而知是有关群众文化或者涉及文化的文章，它们把重点从“身份”问题转向“媒介”问题。

我这样不厌其详地分门别类，不光是想表明文化研究问题包括了什么，而且也想表明它忽略了什么。我认为只有三篇文章算是重点讨论了群体身份的问题（有关保罗·吉尔罗伊对这个口号